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12月13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文章《百隆东方募投涉嫌虚增投资调查》，质疑我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差异、净利率情况等事项。

一、传闻简述

2013年12月13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文章《百隆东方募投涉嫌虚增投资调查》，质疑我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差异、经营净利率波动等事项。

二、澄清声明

针对前述报道，本公司声明如下：

1.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差异原因

山东邹城的募投项目作为当地招商引资项目，当地政府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同时提供了相对完善的工程建造及配套服务设施，因此山东邹城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无主体建筑工程费用等支出。如不考虑土地购置费用及工程基建支出差异，山东邹城及江苏淮安两个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规模大致相当，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山东邹城及江苏淮安的募投项目产品为色纺纱产品，上述事实已在公开招股文件中作准确披露。由于两个募投项目在具体产品定位上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导致项目之间的投资效益亦有所不同。

综上，本公司募投项目山东邹城色棉纺项目、淮安高档纺织品项目不存在涉嫌虚增投资的情况。

2. 净利率情况

公司披露的历年净利润指标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公司2010年、2011

年净利率相对较高，2012年净利率出现回落，主要系受到这一期间原材料棉花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上述净利率的波动特征在其他棉纺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中亦得到体现。综上，本公司所披露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是真实、准确的，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收购淮安百隆有限公司及转让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原因

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集中发展主营业务，本公司在上市前将从事色纺纱加工业务的淮安百隆实业有限公司纳入上市体系；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剥离非主营业务，公司将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的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剥离。

4. 经公司内部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总部及江苏淮安、山东邹城等地子公司均未接待过前述报道媒体的任何形式调查和访谈。本公司对该记者不经调查，随意发表不实之文的职业操守感到怀疑，对由此造成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误导感到无奈和遗憾。对于部分媒体未经调查的失实报道，公司将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公司对投资者调研及媒体采访持开放态度，欢迎以任何方式来公司调研。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3日